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23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何太田、簡金瓶、黃政宗、蔡俊傑、李進發、張潤堂、王明煌、蘇和錦、古明文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1,42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

01 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
02 上易字第9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
03 告負擔，全案確定。

04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1,633,266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)，應徵收裁判
06 費17,236元。又，原告已繳納5,811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第
07 一審裁判費11,425元（計算式：17,236－5,811），應即由
08 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
09 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